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訂立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就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就若干飛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南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0.1%以上但低於5%，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交易（包括就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17年10月26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背景

於2017年10月17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航國際訂立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認為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就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就若干飛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服務。

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1) 一般條款

- 日期 : 2017年10月17日
- 出租人 : 南航國際或南航國際就建議交易已在或將在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承租人 :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 有效期 :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生效及條件 :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簽立並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始生效。

(2) 融資租賃交易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包括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該計劃須經不時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租賃飛機數量將分別不得超過41架及46架。

本公司已與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公司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就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而言，本公司已與或將與獨立第三方分批簽署相關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將或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履行相關內部審議程序。

- 融資租賃交易的本金總額 : 不多於購買標的物（包括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率 : 租金是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標的物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根據融資租賃交易，適用利率將由本公司及南航國際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受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租金應自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交付日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原則計算，至有關標的物最後付款日為止。出租人將就標的物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授權南航國際為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安排：

(1)南航國際經營穩定，已滿足(i)南航國際的註冊資本已繳付；(ii)已建立從業務至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團隊；(iii)其具有根據融資租賃交易交付飛機的往績記錄；及(iv)其不時遵守有關融資租賃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南航國際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和能力；

(2)南航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不高於本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方案綜合成本；及

(3)出租人能就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出具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增值稅抵扣，且手續費低於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承租人降低融資成本。

手續費 : (i)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ii)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兩者各自的手續費（分別不超過各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本金的1%以及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本金的1.5%）將由承租人於各自的交付日開始前向出租人支付。

回購 : 於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各相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按相關標的物的名義購買價自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

實施協議 : 為落實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標的物租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租期將約為十至十二年。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有關航空相關設備的會計政策，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租期將約為五年。

此外，有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飛機的手續費乃經參考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之平均手續費率而釐定。由於飛機相關資產的性質同飛機類似，故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將採納相同手續費率。就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而言，由於航空相關設備項下若干設備相對較大的交易量，1.5%的手續費率乃經計及相對複雜的手續程序後釐定。利率及手續費的最終釐定將被視為一個整體且受上述條目「前提條件」下定價政策所規管。

(3) 經營租賃交易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營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標的物 :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藉經營租賃的引進計劃中的飛機及發動機。

租金 : 租金將由本公司及南航國際進一步釐定及協商，須參考本公司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邀請競價或詢價結果，並滿足下述條目「前提條件」下所披露的前提條件。

租金將由本公司自各飛機及／或發動機的交付日或代位之日起每月或每季度預付。

前提條件 : 視乎下列前提條件，本公司或批准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安排：

(1)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或發動機由出租人獨家擁有；及

(2)經參考國內市場類似飛機型號及機齡以及國內市場類似發動機型號，南航國際向本公司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任何其他費用）不高於本公司邀請競價或詢價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經營租賃方案綜合成本。

- 所有權** : 於租賃期，出租人擁有飛機及發動機的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飛機及發動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歸還飛機及發動機。
- 實施協議** : 為落實經營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就各飛機及發動機另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就定價政策而言，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及審閱(i)有關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至少三項報價，以評估及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其他有利節約成本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綜合成本；及(ii)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經營租賃的至少三項報價，並釐定出租人提供的租金綜合成本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綜合成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民航業務。

南航國際

南航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業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1) 融資租賃交易

南航國際於2016年7月成立。本公司先前於2017年與南航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進行交易，即A321融資租賃、A330融資租賃及2017年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321融資租賃、A330融資租賃及2017年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309.1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截至本公告日期，A321融資租賃、A330融資租賃及2017年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預期將不超過約729.7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元）。

就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手續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整個租期的本金與應付利息的總和。

於計算建議上限（包括計算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i)考慮到

上文所述各租賃飛機及租賃飛機相關資產的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本公司在計算中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即4.9%，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五年基準利率**」）；及(ii)考慮到上文所述各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租期將為五年，本公司採用了現行基準利率即4.75%，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基準利率**」，連同中國人民銀行五年基準利率統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當本公司就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按固定百分比對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溢價或折讓設定。於融資租賃協議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根據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各租賃飛機的利率通常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五年基準利率。

經考慮中國融資租賃交易通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尤其是當租賃費用（包括應付利息）乃以人民幣支付，以及較現行市場狀況已為本公司提供若干緩衝額度後，本公司認為於計算釐定建議上限的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建議利息總額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乃屬合適。

本公司將監控下文所述的建議上限並確保其將不會超過上限。倘應付利息高於計算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上限時使用的利率，本公司會選擇減少與南航國際的交易量（包括降低融資比例）。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超過建議上限，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

在(i)飛機（直升機除外）融資租賃交易的交易總額上限（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至2019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總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的一半；(ii)飛機相關資產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至2019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所有飛機相關資產的75%；及(iii)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的交易總額上限將不超過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至2019年引進計劃而計劃引進航空相關設備總金額的假設基礎上，融資租賃交易項下建議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期間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和利息）	2,600	3,100
手續費	21	26
建議總交易金額	2,621	3,126

(2) 經營租賃交易

於達成經營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上限時，本公司考慮根據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引進計劃而擬引進的飛機及發動機以及彼等的預期每月租金費用。就飛機而言，本公司參考航空業對不同機型及機齡的飛機普遍採用的現行可獲取的市場價值及租售比。每月租金費用的計算乃通過乘以相似機型及機齡的飛機的相關現行市場價值及租售比而得出。就發動機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經營租賃交易僅涉及一種型號的發動機，本公司用之前相同型號發動機的租金以計算上限。考慮上述情況，經營租賃交易項下建議最高年度租金費用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交易期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金總額	150	240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預期將對本公司產生的裨益

訂立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以及通過經營租賃增加機隊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行業增長。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將對本集團擬引進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渠道提供更多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較少影響。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亦將為本集團安排其機隊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在考慮了其他融資選擇後，認為與南航國際訂立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第一，基於(i)南航國際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而南航集團為中國三大核心航空運輸集團之一，直接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ii)銀行向南航集團提供的信用額度亦可由南航國際使用；(iii)就向南航國際提供融資方面，逾20家銀行（包括國有銀行）已與南航國際協商；及(iv)南航國際於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因此，南航國際可相應享有於當地政府機構支持下的優惠財政政策，南航國際有較強的資本優勢，能保證充足的資金來源，具備從事大規模飛機、飛機相關資產及航空相關設備融資租賃交易的資質和能力。此外，這亦表明南航國際進行經營租賃交易的能力。

第二，南航國際的業務團隊在飛機租賃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有較好的瞭解，因此本公司與南航國際的業務溝通將更為順暢，且在協議談判階段更容易達成符合雙方利益最大化原則的共識。此外，南航國際業務團隊的經驗亦可以通過經營租賃交易幫助本集團優化機隊結構。

第三，本公司與南航國際的建議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驅動為基礎。待審閱及評估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融資建議後，本公司最終是否選擇南航國際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乃取決於上文「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一段所列的前提條件。

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南航國際自身或其已在或將在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建議交易的出租人。

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透過利用融資租賃結構引進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的增值稅發票，供承租人用於抵扣增值稅。就各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各自的手續費亦低於可抵扣的應付利息增值稅，有助於承租人降低融資成本。通過採用南航國際根據融資租賃交易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估計承租人最高可節約總融資成本（經自就利息付款的可扣減增值稅總額中扣除應付出租人的總手續費後）如下：

交易期間	單位：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最高可節約總融資成本	59.14	74.21

於2017年4月，本集團透過採用由南航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A321融資租賃及A330融資租賃分別引進一架空客A321型飛機及一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經抵扣應付南航租賃公司的手續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本公司節省融資成本約為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透過採用由南航國際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2017年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引進7架飛機。經抵扣應付南航國際的手續費後，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本公司節省融資成本約為11.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7百萬元）。

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于通函中表述）認為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建議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營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為0.1%以上但低於5%，故經營租賃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經營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

11名董事中，五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六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就批准（其中包括）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交易（包括就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17年10月26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國際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i)就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ii)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飛機及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租賃
「2017年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國際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南航國際同意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照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引進的若干飛機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
「A321融資租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有關一架空客A321型飛機的融資租賃
「A330融資租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訂立有關一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的融資租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一間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飛機相關資產」	指	直升機、模擬機及發動機

「航空相關設備」	指	航材及特種設備（包括特種車輛、運送裝卸、安全檢查、通訊導航、飛行培訓、維護及檢測設備以及工藝設備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南航國際」	指	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南航集團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南航租賃公司」	指	廣州南沙南航天如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州南沙自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南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付日」	指	出租人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向本公司交付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舉行的2017年第二屆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融資租賃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租賃飛機相關資產及租賃航空相關設備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就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項下的建議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飛機」	指	本公司計劃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引進的將簽訂有關建議交易融資租賃的飛機
「租賃飛機相關資產」	指	本公司計劃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引進的將簽訂有關建議交易融資租賃的飛機相關資產
「租賃航空相關設備」	指	本公司計劃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引進的將簽訂有關建議交易融資租賃的航空相關設備
「承租人」	指	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屬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南航國際或南航國際已在或將在廣州南沙自貿

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或中國其他區域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有關經營租賃若干飛機及發動機的個別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交易」	指	根據2018－2019年融資和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若干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租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租賃交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昌順、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